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韋國洪議員,SBS,JP(主席)
彭長緯議員,BBS,JP(副主席)
陳國添議員,MH
陳盧燕冰議員,MH
陳敏娟議員
陳業文議員
鄭楚光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MH
方玉輝議員
何厚祥議員,MH
何國華議員
簡松年議員,BBS,JP
林松茵議員
林康華議員,MH
林大輝博士,BBS,JP
劉偉倫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子榮議員
李錦明議員,MH
李有全議員
梁志堅議員,MH
梁志偉議員
梁家輝議員
梁永雄議員

出席者

莫錦貴議員, BBS

龐愛蘭議員, JP

潘國山議員

葛珮帆博士, 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 MH

蔡亞仲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戊娣議員, BBS, MH, JP

胡永權議員

楊祥利議員

楊文銳議員

姚嘉俊議員

余秀珠議員, MH, JP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梁阮潔明女士(秘書)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陳鳳侯先生

馬志豪先生

陳雪貞女士

劉志豪先生

王嘉穎女士

陳升揚先生

譚志偉先生

許志平先生

職銜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列席者

林林惠蘭女士
伍淑珍女士
許惠強先生
馬少文先生

李就勝先生

職銜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應邀出席者

栢志高先生,JP
林何嘉妍女士
葉成林先生
陳佩儀女士
楊桂民先生
黃劍偉先生
巢知鳴先生
張少猷先生

職銜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
房屋署助理(中央支援組)(一)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2)
沙田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未克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BBS,MH,JP (已有告假)
楊倩紅議員,MH (")

負責人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栢志高先生、房屋署中央支援組主任林何嘉妍女士及助理(中央支援組)(一)葉成林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簡介該署的職能及工作，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陳升惕先生亦會回答相關問題。他又歡迎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陳鳳侯署理總警司、新任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譚志偉先生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伍淑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區議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接獲下列兩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盧偉國博士	前往日本公幹
楊倩紅議員	身體不適

大會通過上述兩位議員的請假申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到訪

(文件 STDC 64/2010)

3. 栢志高先生表示很高興出席今次區議會會議，介紹公共租住房屋可持續維修保養策略(保養策略)。他請各位議員就保養策略提出意見，使署方能進一步優化計劃，並在推行時更為完善。他請陳升惕先生簡介保養策略。

(蕭顯航議員此時抵達。)

4. 陳升惕先生以投影片簡介上述文件。

(陳業文議員、劉偉倫議員、梁志偉議員、梁永雄議員、蔡亞仲議員、衛慶祥議員、胡永權議員、姚嘉俊議員和容溟舟議員此時抵達。)

5. 主席表示，栢志高先生稍後需要出席另一會議，約於三時三十分離席，他請議員發表意見時盡量精簡。

6. 鄭楚光議員表示香港的房屋需求大，希望政府考慮將計劃興建骨灰龕的石門垃圾轉運站用地發展為公共屋邨或居屋。

7. 葛珮帆博士表示政府應制定長遠的房屋政策，解決市民住屋困難。她提出三項建議，包括適度復建居屋、放寬免補地價限制以活化二手公屋或居屋，以及為中產人士和青少年安排住屋及租屋計劃。另外，她認為政府除了解決市民的住屋困難，亦應為現有公屋或居屋進行全方位維修，並監督施工過程，包括工程用料、承辦商質素、工程管理和施工運作安排等。

8. 黃戊娣議員支持署方推行保養策略，為轄下公共屋邨提供優質的持續維修保養。她認為保養策略亦應於租者置其屋屋邨(租置屋邨)推行，包括加設防墮網和盲人引路磚，以及與租置屋邨的物業管理公司協調管理維修事宜。她認為現時市民對居屋仍有一定需求，加上輪候公屋的時間頗長，適度復建居屋，可讓合資格申請居屋的公屋居民騰出單位給有需要人士，以紓緩市民的住屋需求。

9. 李錦明議員表示，在新翠邨推行的全方位維修計劃效果理想，署方的維修大使亦能有效地跟進邨代表提出的意見。他建議署方為沙田區樓齡逾 20 年的屋邨加快進行升降機維修工程，並監察承辦商的管理和施工進度。他又提議檢討現行的屋邨保安 A 計劃，因邨內有不少盲點未有納入保安範圍。

10. 林松茵議員表示，署方只著重公共屋邨的維修保養，忽略了租置屋邨租戶的維修及管理問題。她以顯徑邨、隆亨邨和新翠邨為例，樓齡均逾 20 年，房屋署在隆亨邨和新翠邨進行了園藝美化工程，但顯徑邨屬於租置屋邨，相關工程須由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考慮及通過。她認為署方應為租置屋邨租戶提供理想居住環境，向租置屋邨的法團提供支援及專業意見，以解決租置屋邨的管理問題。

11. 陳敏娟議員支持署方推行預防性維修保養策略，從而提升屋邨的居住環境。她表示，工程承辦商的質素參差，署方應全面監督工程，確保工程安排妥當。此外，她建議署方盡量避免編配租置屋邨單位給精神病患者，如屬懷疑個案，應先行與社會福利署溝通，以免對邨內的業主不公平，因為他們不能選擇調遷。她建議署方讓公屋居民購買租置屋邨的空置單位，使居民組合單一化，以解決物業管理問題。

12. 陳國添議員表示，在未出售租置屋邨前，署方有龐大專業團隊安排維修管理，但售賣租置屋邨後，卻未有提供支援及協助。由於租置屋邨樓齡日趨老化，相關法團要面對不少維修及管理問題。他認為署方作為法團代表之一，應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援，特別是樓宇結構及維修工程事宜，以保障租戶權益。

13. 楊文銳議員表示，政府賣地時應考慮批出面積較小的土地，供中小型地產發展商競投，以擴闊解決住屋需求的渠道。他指出部分屋邨的聚賭問題嚴重，署方應與警方合作打擊聚賭情況。另外，署方會安排數名長者入住同一單位，如人數不足，亦會讓康復者入住。他認為署方應小心處理，避免不同類別租戶之間出現磨擦或其他問題。他曾處理有關上述問題的求助個案，並協助其中一名長者租戶調遷。另外，他又希望署方盡快解決錦豐苑公共天線網絡和前線工程師人手不足的問題。

14. 潘國山議員歡迎署方在區內公共屋邨進行大型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計劃，但希望署方研究如何處理大型及恆常工程引致的噪音問題。他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署方現行政策會否為所有空置單位進行維修。由於做法並不環保和對居民造成滋擾，他知悉以往分配單位前未必會進行維修，以符合環保和善用資源的原則；

(b) 建議工程公開招標時，訂立施工時間、操作工具及工程流程的具體規定，以監察承辦商的施工情況；以及

(c) 去年九月至今年三月，公民力量曾進行問卷調查，八成受訪居民希望政府復建居屋。政府於五月份開始就資助居民自置居所展開公眾諮詢，結果與上述調查相若。他促請政府尊重民意，認真考慮復建居屋，以解決市民對置業的需求。

15. 簡松年議員表示他早前在瀝源邨進行調查及向署方提交報告，結果顯示百分之九十九受訪者要求重建瀝源邨。瀝源邨居民歡迎署方推行持續維修計劃，包括升降機改善工程。由於現時邨內單位的基本配套設施較為簡陋，大部分居民支持重建瀝源邨方案，以改善生活質素。他建議署方考慮重建瀝源邨，即使未能在短期內落實重建工程，亦應為各單位進行大型的內部翻新工程，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16. 程張迎議員認同署方過往的工作策略，但仍有不少改善空間，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全方位維修計劃未能按個別屋邨的情況安排針對性工程，例如新田圍邨的天花滲水及牆身剝落問題仍未解決；

(b) 大型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計劃進度緩慢，有需要作出檢討，例如新田圍邨天台水泵改善工程已花上五至六年時間，但至今仍未完成；以及

(c) 房屋策略下的各項計劃均以工程部門為主導，未能充分考慮居民訴求。他認為署方應以民為本，改善工作方式，並要求工程部門多聽取居民意見，作出平衡和取捨。

17. 湯寶珍議員希望政府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時預留多點時間聽取區議會意見。她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為市民解決居住問題，而非自置居所，並建議政府盡快復建居屋、降低申請居屋的門檻及盡快推行租置單位計劃。她指出部分早期落成的公屋及居屋的質素欠佳，例如錦英苑頻頻出現滲水問題。署方售賣所有單位後，遺留下來的維修問題全盤交由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她促請署方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18.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早前頌安邨商場鹹水喉管爆裂，導致整個屋邨的鹹水供應中斷。他知悉外判的物業管理公司未能即時提供邨內水喉的工程圖表，只好關掉全邨的鹹水喉管，大大影響邨內居民。由於以往屋邨的各項事務均由房屋署統一管理，營運上較為簡單。自署方將屋邨商場出售給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後，房屋署與物業管理公司有需要在維修及管理上加強協調和溝通，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 (b) 查詢署方對樓齡較新或新落成屋邨的保養維修策略，包括建築保養期內及以後的安排；以及
- (c) 大型公共屋邨的整體規劃未有就商場及其他服務提供完善配套。以碩門邨為例，只提供一個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他認為日後的規劃應著重上述配套，讓居民無須往邨外購買日常所需物品。

19. 余秀珠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署方在各屋邨進行翻新工程，包括更換升降機。她發現現時升降機兩旁的按鈕位置偏低，部分長者難以彎腰按掣，對長者出入造成不便。她希望日後進行升降機翻新工程時可考慮上述意見；

- (b) 部分屋邨住戶離婚後，持有子女撫養權的一方可繼續入住該屋邨單位，另一方則須刪除戶籍及遷出。有住戶表示，即使提供相關的法庭證明文件，署方職員仍要求遷出者親身到場簽署文件，才可刪除戶籍，有關安排可能引起紛爭；以及
- (c) 要求政府復建居屋，讓合資格的公共屋邨居民申請，以解決市民對住屋的需求。

(林大輝博士此時抵達。)

20. 栢志高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同意署方的工作有進一步的改善空間。他表示署方一直從不同渠道收集屋邨居民、區議員和相關方面的意見，以改善管理及維修保養等服務。這次提交的文件已顯示署方日後的工作方針，以進取的態度進一步完善服務。署方有特定團隊負責持續維修保養的工作，就個別屋邨情況訂出適合的保養策略，為居民提供完善的居住環境；
- (b) 對於編配公共屋邨及租置屋邨單位給精神病患者的安排，署方會與政府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包括衛生署及社會福利署。另外，署方已著手在各屋邨進行全面的保安檢討，確保居民及職員的安全；
- (c) 署方一直推行政策，鼓勵長者與家人同住，讓長者獲得適當照顧，但若干屋邨仍有長者居住單位的安排，署方會跟進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意見；
- (d) 署方會慎重考慮議員對租者置其屋計劃管理方面的意見。現時所有租置屋邨均已成立法團，並自行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執行屋邨的日常管理及維修工作、制定屋邨管理守則和採購事宜等。署方代

表在法團管理委員會內只有一票投票權，對議決事項的影響力不大，但署方代表仍會竭盡所能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保障租戶的權益；

- (e) 署方在招標和合約文件上已訂下多項規則和條款，以評估和監管工程承辦商的工作。為確保工程承辦商的工作符合標準，署方會定期巡查工程進度和質量。如發現工程承辦商的工作未能符合標準，署方會即時要求工程承辦商作出改善。此外，署方會要求工程承辦商發出施工時間表，供居民參閱，確保在限定時段內進行工程，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f) 空置單位的維修安排亦有其利弊，不能一概而論，必須作出平衡和取捨；以及
- (g) 運輸及房屋局在會議前一天已公布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初步諮詢結果，部分人士支持政府復建居屋及資助市民自置居所，但亦有部分人士認為政府應審慎考慮資助市民自置居所的政策。局方會詳細分析諮詢結果，包括各議員的意見，然後向特首提交建議。

他多謝各位區議員就是次房屋策略提出寶貴意見，署方會加以考慮及跟進。如有需要，署方會以書面回應個別議員的查詢。他亦歡迎區議員隨時聯絡房屋署的地區職員，以提供意見。

21. 主席多謝栢志高先生及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是項議程結束討論。

(栢志高先生、林何嘉妍女士和葉成林先生此時離席。)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文件 STDC 65/2010)

22.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總地政主任/管制楊桂民先生、高級地政主任/特別職務(2)黃劍偉先生、沙田地政處(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巢知鳴先生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張少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簡介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管理計劃)檢討建議方案及諮詢區議會。此外，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食環署的代表亦會就相關問題作出回應。

23. 陳佩儀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就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24. 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諮詢文件建議的管理計劃主要基於申訴專員收到公眾投訴及擔心橫額/街板導致交通意外，但文件未有提供客觀數據，以支持限制懸掛橫額建議。早前在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主席/副主席例會上，有 17 個區議會主席及 18 個副主席反對建議的管理計劃；
- (b) 現時管理計劃的投訴機制遭濫用，以他的選區為例，他在合法展示點懸掛橫額，亦被人投訴。他表示投訴人的目的是阻止區議員利用上述渠道宣傳在任期間的工作，以此為攻擊藉口，拉攏選民；
- (c) 文件指出區議員與居民的溝通極為重要，如區議員在合法位置懸掛街牌的權利亦被剝削，是不公平的安排。沙田區共有 1 260 個展示點，其中有 527 個中央分隔欄及路旁的展示點將被取締，他不認同有關建議是有效及合理的安排。他預計署方新建議的展示點不會獲議員接受；以及

(d)現時全港各區均有橫額懸掛於未獲准的位置，包括沙田政府合署對開排頭村外的一些涉及誹謗和個人攻擊的政治議題橫額，執法部門對上述違規事宜未有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相關部門提供過去檢控違規橫額的數據，並認為現行監管制度是打壓真正為市民服務及奉公守法的議員，縱容非法亂掛橫額的人士。他表示相關部門如未能改善現行執法漏洞，便不應向區議會提交是次諮詢文件。

25. 主席請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6. 蕭顯航議員認為在各區繁忙地點懸掛橫額是香港特色，但必須作出平衡，以確保道路的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保持市容整潔。他表示申訴專員指出鬆脫的橫額會阻礙視線，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引致交通意外，情況值得關注，他亦認同不應在意外發生後才考慮立例。他指出現時地政總署在全港各區共批出 21 821 個展示點，為數不少，法例上似乎未有限制，他就此提出以下建議及查詢：

(a)在管制方面，部門應設立淨化期，每三個月要求有關單位收回所有橫額，包括一些鬆脫及殘舊的橫額，然後再重新懸掛新一批橫額。他認為部分懸掛單位是不負責任，沒有照顧整體市民利益；

(b)就文件提及不得轉讓、借出或分派展示點的建議，有關部門應詳細解釋執行方法，包括會否定期巡查。如發現違規橫額，執法部門除清拆橫額外，有何其他罰則；以及

(c)應詳細解釋建議，包括何謂視乎供應情況而定、獲分配展示點的人士如何證明橫額合乎標準等。

(梁永雄議員此時離席。)

27. 湯寶珍議員表示如要達致社會和諧，政府應全面規管在私人地方或獲准展示點懸掛的橫額。她表示現時政府嚴厲規管合法的橫額，但相關部門對沙田政府合署外及其選區內長期懸掛的誹謗橫額，則未有採取執法行動。她查詢上述情況可否列為視覺污染，並由執法部門清除。對於文件提及橫額須清楚展示個人及團體的名稱，她要求署方加以解釋，並詢問尺寸上有任何限制。

(鄧永昌議員此時離席。)

28. 衛慶祥議員表示：

- (a) 不認同管制在私人業權範圍懸掛橫額的建議。文件提及管制範圍只涉及政府管轄的地方，他認為房屋署轄下地方亦應受管制，否則會出現一區兩/三制的情況；
- (b) 文件提及收費服務、訓練課程和活動資料不得納入宣傳橫額內，但區議員現時確為選民提供類似服務，如署方界定為商業性質活動，便會扼殺議員為市民提供上述服務的宣傳機會。另外，議員安排專業人士免費提供服務會否獲豁免，並應清晰界定宣傳品受惠者的定義；以及
- (c) 現行監管制度仍有改善空間，以保障區議員的合法宣傳途徑。執法部門應迅速處理被非法佔用的展示點，特別是選舉期間，以及改善有關的行政安排。文件提出的建議不但未能保障議員與市民溝通的合法渠道，反而設置更多障礙。

2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查詢如下：

- (a) 地政總署處理各區橫額事宜的政策並不統一，例如未有為區內獲准的展示點貼上標貼，以茲識

別。他的展示點亦曾被人佔用，須知會署方跟進。他亦發現不少政府部門的宣傳橫額尺碼未符合規格。現時地政處只會因應投訴採取行動，他質疑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監察建議的管理計劃，包括防止轉讓或借出展示點等。他認為署方應在獲准的展示點貼上標貼，讓公眾參與監察；

- (b) 請運輸署提供過去數年因中間分隔欄展示點的損毀橫額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數據。他不相信中央分隔欄的橫額會分散駕駛者的注意力，反而擔心懸掛及維修中央分隔欄橫額時可能產生意外。他要求署方提供基本資料，以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以及
- (c) 議員辦事處會為區內居民舉辦旅行或參觀等活動及收取基本車費。如上述活動被界定為商業活動，不能納入宣傳橫額，署方會否津貼議員，以通函方式宣傳所舉辦的活動和匯報工作。他又要求署方就上述建議發出清晰指引。

30. 程張迎議員認同衛慶祥議員對諮詢文件的意見。署方對違規橫額的監察十分薄弱，只會因應投訴作出跟進，亦未有主動派員巡視區內的損毀橫額，以通知當事人跟進。他認為中央分隔欄和路口的橫額不會影響視線，但同意損毀的橫額會對駕駛者造成不便。他希望相關部門提供客觀數據，讓大眾考慮建議。他表示不能草率界定收費活動為商業或牟利活動，並建議：

- (a) 署方於網頁上載獲准的展示點，以增加透明度，讓公眾及議員一同監察；以及
- (b) 署方應深入探討整套處理橫額的策略及方式。

31. 莫錦貴議員表示最近沙田區內的官地及私家地出現很多違規橫額。地政總署表示食環署有權清除官地範圍的違規橫額，但食環署指被霸佔的官地會視為私

人地方，故未能採取行動。他知悉以角鐵裝嵌在牆邊及石躉邊的橫額，地政總署會列為僭建物及採取執法行動，但為何食環署不清理在該等地方的違規橫額。他又表示如執法人員採取行動時受到阻難甚或恐嚇，大可報警求助。他認為署方應正視問題，採取一視同仁政策，處理僭建物及違規橫額，而被霸佔的官地亦不應視為私家地。

32. 楊文銳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認同市容整潔和市民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但署方未能處理剛才提及的非法行爲，卻提出改動建議，屬急進做法；
- (b) 署方剛才提及先諮詢其他單位後，才諮詢立法會和區議會，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區議會是最清楚地區橫額的實際情況，應是首要的諮詢單位；
- (c) 署方應詳細考慮各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再修改建議，否則執法上會引起爭拗，特別是選舉期間。另外，署方首先要解決現行的違規橫額問題，才能進一步修改及完善現行法例；
- (d) 區議員的橫額關乎社區利益，議員應發表聯合聲明，反對在未有足夠諮詢的情況下修改現行機制；以及
- (e) 贊同在網頁上載已獲准的展示點，讓議員及公眾一同監察違規宣傳品，並要求修改現有指引，包括橫額採用的物料及安裝方法等，使橫額更加耐用及鞏固。

(莫錦貴議員和蔡亞仲議員此時離席。)

33. 姚嘉俊議員表示應支持政府處理違規宣傳品及整頓市容的決心，但是次建議主要是申訴專員的意見，並非政府部門主動提出。諮詢建議亦未有提供解決現有違規橫額的方法，反而以市容及道路安全為由，建議將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上下游及中央分隔欄列入橫額禁區。如上述建議落實，將來道路上將沒有展示點讓區議員懸掛橫額。另外，以他的選區為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及法團基於中立理由，都不會提供地方讓議員展示宣傳品。他認為如未能提供清晰數據，包括行人及駕駛者的投訴數字，建議方案是不合理的安排。他又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清除違規橫額行動的資料。他建議署方先與議員到選區實地視察，以便選取可行的代替點，以及提供以下配套，加強議員與選民的聯繫，包括：

- (a) 由民政處指示法團/互委會，讓區議員在上述它們管轄的範圍張貼海報；
- (b) 區議會在各選區報告板騰出地方，讓議員張貼宣傳海報；
- (c) 參照區議會/立法會的選舉安排，在每個合法宣傳物品上加上編號，以茲識別，以便執法部門即時採取行動，清拆違規宣傳品，並建議加強宣傳教育；以及
- (d) 希望民政處提供部門聯合行動清理違規橫額的數據。

(李子榮議員此時抵達；葛珮帆博士此時離席。)

34. 黃嘉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諮詢文件是針對立法會/區議會議員作出修訂，做法並不公平。他表示相關部門應主動巡查，如發現橫額鬆脫，應知會橫額負責人跟進。他表示如署方能提供客觀數據支持論據，他會支持建議；

- (b) 認同議員如將展示點轉讓或分配給他人使用，應受到懲罰，但必須清晰闡述有關建議，以免引起爭拗；
- (c) 現時區內有很多單車捆綁在路旁欄杆及掛上宣傳海報，區議員亦不斷要求有關部門處理問題，但至今仍未解決。是次諮詢文件亦未有提及任何監管方案，以處理上述問題；
- (d) 每年沙田區節日燈飾活動都會在宣傳品上鳴謝贊助商，他詢問是否違反商業廣告原則。他表示區議員會與機構合辦活動，收取象徵式費用，受惠的是街坊及整個社區，署方必須澄清上述活動是否違反建議規則；以及
- (e) 現行法例相對較為簡單，但部門執法時仍遇上困難，他質疑是次建議將加入更多規限，署方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建議方案。他個人並不反對署方基於市容及道路安全建議修例，以監管不妥善的橫額，但必須全面檢討引致問題的其他因素。此外，區議會一直關注區內其他違法行為引致的市容及行人安全問題，但署方未有在是次諮詢文件提出解決方案。

35. 梁家輝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方案未有考慮實際情況，備受議員質疑及批評，他提出以下意見：

- (a) 並不認同置於中央分隔欄的鬆脫橫額會引致駕駛者分心而造成意外的論據。署方應向區議會提供實際數據及作出詳細檢討；
- (b) 現時最受歡迎的橫額展示點都是位於行人過路處或中央分隔欄。如根據署方建議取締上述展示點，受影響的不單是區議員，亦包括政府部門，例如在東亞運動會舉辦期間，政府所有橫額都集

中在上述展示點。如建議落實，政府部門是否必須遵守；以及

- (c) 地政處積極規管合法的橫額及單車停泊位，但對非法橫額未有提出解決方案，包括早前議員提及的攻擊性橫額，署方應就議會意見作出檢討。

36. 何厚祥議員表示申訴專員對宣傳物品的意見頗為偏頗。報告提及議員獲分配展示點與市民大眾的權利有牴觸，引起區議會是次的迴響。他認為相關部門應向申訴專員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並表示：

- (a) 市民的權利應包括獲取資訊及知情權，以方便的渠道接收公職人員及政府部門的服務資訊。市民才是真正受惠者，而區議員只是服務市民；以及
- (b) 申訴專員主動就宣傳品投訴提交報告，相關部門亦隨即作出回應，但區議會長期關注區內單車違泊及店鋪違擺等問題，雖然已提升到立法會層面，政府部門及申訴專員均沒有主動解決或調查，明顯是本末倒置。他希望相關部門優先處理上述問題，而不是針對公職人員及政府部門的宣傳品。他贊成處理有關市容及市民安全的問題，但單車違泊及店鋪違擺的嚴重性遠超出宣傳物品問題。

37. 林康華議員表示區議員的橫額亦為政府部門推廣訊息，但地政總署對議員的合法橫額執法甚嚴，過去甚至出現罰款個案。他指出現時處理違規宣傳品的投訴過程緩慢，清拆橫額又涉及多於一個部門及受到人手限制。他認為應成立專責小組管理宣傳品，改善效率。他表示地政處人手不足，署方應檢討及清晰闡述現行法例，協助前線員工執法。另外，政府部門舉辦大型活動的宣傳事宜由承辦商安排，而宣傳品的展示點可能影響道路安全，反映現行準則有必要改善。他表示署方提出建議前，應先全面檢討運作情況。

38. 林松茵議員表示：

- (a) 相對於派發單張，懸掛橫額是更有效及環保的宣傳品。她表示現時在選區內只獲分配一個位於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在爭取展示點時，她曾與運輸署代表實地視察。她不認同需要取締一半展示點，亦不能接受當區議員未能在其選區獲分配展示點的安排。現時互委會及法團不容許區議員在他們管轄範圍張貼海報，建議方案會扼殺區議員與居民溝通的渠道。她詢問政府是否預備增撥資源，讓區議員每月派發單張給選民；以及
- (b) 有關禁止轉讓及借出橫額展示點的建議並不合理。她認為將展示點借給有需要的地區團體或政府部門，有助宣傳及推廣社區服務及政府部門工作。她表示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

39. 羅光強議員表示申訴專員的建議未有顧及部門實際執法情況及區議員需求。他認為申訴專員收到市民或議員的投訴後，應合情合理地處理，維持社會秩序的規管是值得支持，但不可以偏概全，亦不應取締現時區議員懸掛橫額的展示點。他發現周末期間區內會湧現很多非法宣傳品，執法部門通常亦不會在該段時間執勤，署方應首先檢討現時規管宣傳品的漏洞。他表示如動員區內所有選民向申訴專員投訴違泊單車問題，相信相關部門會作出回應，並向區議會提交解決違泊單車建議。他稍後會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申訴專員列席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直接聽取議員的申訴。

(余倩雯議員此時離席。)

40. 鄭楚光議員認同法例應一視同仁，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應清拆馬路中央分隔欄上已鬆脫及有危險的橫額/街板，因會影響駕駛者集中力，引致交通意外；

- (b) 署方建議取締沙田區內 527 個展示點，包括十字路 30 米內的展示點。他表示如以車速 50 公里計算，在正常情況下，駕駛者在抵達十字路口前會減速至少於 50 公里。他同意盡量取締十字路口的展示點，但建議縮短距離至 15 至 20 米，既可減少要取締的展示點，又不會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c) 駕駛者在 T 字路口主要是向左/右轉，路口的宣傳品對他們的視線不會構成任何影響，亦無須取締。此外，他同意收費活動/參觀的資料不應納入展示橫額。

41. 李子榮議員表示與其他地區相比，區內的橫額問題並不嚴重，但仍有改善空間，他提出意見如下：

- (a) 一些團體/人士知悉執法部門只會於每星期特定時限執法或因應投訴才採取行動，會利用現行機制的漏洞，在區內未獲准地點懸掛橫額，他希望署方堵塞漏洞；
- (b) 地政處須清晰標示展示點，而執法部門應主動處理損毀及可能影響駕駛安全的橫額，並即時拆除或通知物主跟進；
- (c) 區內獲准的展示點大多被樹木或植物遮蓋，以致資訊未能傳達給居民，他希望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d) 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於九月十四日會議上討論區內違泊單車事宜，他希望署方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徹底解決問題。他認為上述問題較管理計劃建議更為嚴重，有迫切需要處理。

42. 陳佩儀女士多謝各位區議員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管理計劃的理念是改善市容、保障交通安全及避免有大量橫額隨處亂掛，所以各展示點均是劃定的。政府亦希望在執行上能做到公平、公正及一視同仁，以減少議員之間及市民之間的怨氣。申訴專員的建議反映現行的規管制度有改善空間，相關部門亦希望藉此改善現行準則及執行的細節；
- (b) 基於人手問題，署方已聘用顧問公司在市區代為管理現行的計劃，所以在執行細節方面與新界區未必完全相同；
- (c) 不得轉讓、借出或分派展示點及不能展示收費活動的建議主要是基於公平、公正的原則。署方希望市民大眾可從宣傳品的內容識別宣傳品的屬主及了解該屬主本身是支持宣傳品所推廣的活動的，但在修改有關規則時會參考議員的意見；以及
- (d) 署方會考慮諮詢後收集的意見，故諮詢的先後次序不會影響檢討結果。

43. 張少猷先生表示大部分議員認同道路安全是重要考慮因素。現有指引是於二零零三年發出，而是次檢討主要參考其他國家的最新情況及經驗，基本上有關國家亦非常重視道路安全方面因素。他就議員關注事宜作出以下補充：

- (a) 中央分隔欄全面禁止懸掛橫額是新訂的要求，但現時位於十字路的中央分隔欄上下游 30 米已禁止懸掛橫額。剛才有議員認同位於中央分隔欄的鬆脫橫額在一定程度上會引致交通安全問題，以及關注安裝及維修中央分隔欄橫額時的安全問

題。中央分隔線一般在快線旁邊，車輛行車速度較快，一旦發生交通意外，後果會較為嚴重，故署方對有關展示點有所關注；

(b) T 字路口限制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一些單程路路面較為狹窄，行車速度較慢，如沒有視線問題，可考慮放寬限制。但如 T 字路口設有行人過路處，則橫額會影響視線。基本上有關建議是確保不會阻礙視線和分散駕駛者或行人的注意力而導致交通意外，例如因看不到有小童突然從路旁宣傳品走入行人過路處；以及

(c) 二零零九年因駕駛人士涉及不專注駕駛引致的交通意外共有 2 279 宗，當中引致 32 位道路使用者死亡，333 人嚴重受傷；而不顧交通情況橫過馬路或行人不留神有關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為 788 人。以上數據反映駕駛者或行人精神不集中包括因橫額分散注意力，亦會引致交通意外。因此，署方希望檢討現行橫額管理制度，解決以上潛在危險，而不希望發生意外後才補救。他表示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會慎重考慮有關意見，以作進一步檢討。

44. 主席重新再主持會議。

45.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剛才運輸署提供的交通意外數據，未能顯示意外是由中央分隔欄的損毀橫額所引致。

46. 鄭楚光議員表示駕駛者未能專注駕駛可能涉及多項因素。署方如能增加路旁展示點，以彌補建議取締的中央分隔欄展示點，可能較易接受。

(林大輝博士此時離席。)

47. 羅光強議員同意副主席的意見，運輸署剛才提供的數據未能支持建議計劃的論點，以確定交通意外是由橫額問題引致。他知悉區內有駕駛者在迴旋處附近因其他事情分心而發生交通意外，卻以該處懸掛的橫額為藉口，以逃避檢控。他認為相關部門不應草率作出上述決定。另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不少迴旋處擺放或種植顏色鮮艷的花草樹木，可能會分散駕駛者注意力。如依據建議計劃的理念，所有迴旋處亦應禁止擺放任何裝飾或宣傳品，才能減少交通意外。

(胡永權議員此時離席。)

48. 楊文銳議員認為運輸署提供的數據與建議並無關係，不能作為支持理據。他表示在馬路行走的巴士亦刊登各類廣告，會影響駕駛者注意力分散，應加以管制。

49. 黃嘉榮議員對運輸署剛才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表示現時所有橫額都是懸掛在路旁及中央分隔欄，建議未能解決不專注駕駛的問題。現時中央分隔欄展示點是經相關部門批准，雖然署方參考了其他國家的經驗，但必須提出數據，以支持建議。他認為部門可考慮每月收取議員若干費用，聘請承辦商巡查區內橫額，修補或清理損毀橫額。如有必要，可對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及收回展示點。

50. 梁家輝議員表示政府部門的回應欠缺說服力。如落實建議，他擔心署方提供的代替展示點是否能符合議員的需求，以及未必有足夠人手落實建議。他曾要求地政處更換他獲分配的其中一個展示點，但三個月後仍未落實。

51. 容溟舟議員表示：

- (a) 運輸署提供的數據未有分析道路使用者的專注力因受橫額影響而導致交通意外。如署方有上述的統計數字，可於會後提交區議會；
- (b) 對於地政總署未有良方處理違規橫額，感到遺憾。他認為署方應作出檢討，確保人力資源在規管橫額上發揮最高效率，包括主動巡視區內的違規橫額；以及
- (c) 署方應劃一處理各區展示點，包括在展示點貼上編號及清晰顯示位置。他支持邀請申訴專員出席區議會會議。

(湯寶珍議員此時離席。)

52. 主席表示在最近一次民政事務總署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每月例會上，他向地政總署署長反映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可分配給區議員的數量有限，對交通安全不會構成問題。以林松茵議員的選區為例，由於展示點有限，加上法團不容許議員在其管轄範圍張貼海報，有必要在路旁或中央分隔欄預留最少一個展示點為當區議員作為宣傳渠道。他強調區議會非常關注影響道路安全的橫額，並會支持有關的解決方案。

53. 署理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

- (a) 根據運輸署代表的意見，諮詢文件建議的限制已參考國際經驗及情況，包括道路安全因素。他明白區議員希望獲得交通意外的數據，但贊成剛才發言的部分議員指潛在危險須防患未然的意見，部門有責任防範交通意外，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以及
- (b) 澄清有關部門只針對違泊單車採取聯合行動。管理違規橫額方面，一般是由地政處核實涉嫌的橫

額是否可獲批准，未經批准的橫額由食環署負責清理，過程較為簡單，不需要採取任何聯合行動，有關清理行動的數據應由食環署提供。

54. 張少猷先生補充，署方現時的交通意外統計分類未有包括橫額引致的交通意外，只有不專注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他強調署方察覺到部分展示點有潛在危險，故提出建議方案。他表示避免分心及妨礙視線均是考慮因素，並多謝區議員提供寶貴意見，特別是有關中央分隔欄，署方會進一步檢討。

55. 譚志偉先生表示該署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 條執法，並會即時處理商業性宣傳品，包括街招、海報及橫額。過去一年，該署共清除約 97 000 張商業性宣傳品。署方亦會針對非商業性宣傳品與地政處定期採取聯合行動。過去一年，共執行超過六十多個聯合行動，清理未獲批准的非商業性宣傳品超過 600 張，並會向收益人或張貼人追收清理費用。

(李有全議員此時離席。)

56. 林松茵議員表示就有關議題提出臨時動議。

57. 主席及大會一致通過林松茵議員提出臨時動議的要求。

58. 林松茵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目前擬修訂的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方案仍有很多值得商榷之處，故沙田區議會要求暫緩推行。與此同時，本會要求政府積極取締現存違規路旁宣傳品，進一步考慮落實新管理計劃細節前，向區議會進行諮詢。”

楊文銳議員和議。

59. 區議會以 22 票贊成及 2 票反對通過上述動議。
60. 姚嘉俊議員建議將上述動議轉交相關部門及申訴專員。大會通過建議。
61. 羅光強議員表示就有關議題提出另一臨時動議。
62. 主席及大會一致通過羅光強議員提出臨時動議的要求。
63. 羅光強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鑑於目前申訴專員對“路旁宣傳品的規管建議”並未符合實際情況，更招致有關執法部門須耗費資源進行文件諮詢。因此，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申訴專員出席下次議會會議，清楚了解議會需求和投訴。”

梁志堅議員和議。

64. 許國新先生表示，現階段沒有必要通過此項動議。由於剛才通過的建議將會交申訴專員，可待申訴專員回覆後，才考慮下一步跟進行動。此外，據了解，有關建議並非由申訴專員提出。
65. 區議會以 14 票贊成、10 票棄權及 1 票反對通過上述動議。
66. 主席宣布是項議題結束討論，並多謝陳佩儀女士及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陳佩儀女士、楊桂民先生、黃劍偉先生、巢知鳴先生和張少猷先生此時離席。)

通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67.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已隨文件一併發給議員。大會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區議會事項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會議日期
(文件 STDC 66/2010)

68. 區議會通過二零一一年度的會議日期。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文件 STDC 67/2010)

69. 區議會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開支科 9(地區設施管理)修訂預算
(文件 STDC 68/2010)

70. 大會通過開支科 9 的修訂預算及回撥 1,320,000 元至區議會儲備的安排。

委員會報告

71. 大會通過：

(a) 由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推薦委任曹貴子醫生為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b)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推薦委任李日雄先生為該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以及

- (c) 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推薦的“沙田區議會二零一零年工作報告”稿件(載於文件 STDC 75/2010 附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69/201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70/2010)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71/2010)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72/201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73/2010)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74/201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75/2010)

72. 大會備悉上述七份文件。

地區改善工程撥款申請－紅梅谷休憩公園側車公廟天橋與田心街天橋間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文件 STDC 78/2010)

73. 大會通過上述地區改善工程，預算費用為 3,610,000 元。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76/2010)

74. 大會備悉上述報告。

其他事項

75.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邀請區議會擔任“長者日”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徽號供刊印海報等宣傳品。社聯將於本年十一月期間就“長者日”舉辦一連串活動，以營造敬愛長者的社會文化。

76. 大會通過社聯的邀請。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

7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8. 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